

##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消費者保護官室

承辦人：徐昇揚 分機 1027

案由：為本會消費者保護官室修正「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二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乙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 一、臺北市為保護消費者權益，促進消費生活安全，提昇消費生活品質，特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七款第四目制定本自治條例。鑒於本府法規委員會與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合併為法務局及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重新檢討修正本辦法。
- 二、本自治條例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 第二條：「法規委員會」修正為「法務局」；「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修正為「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 (二) 第十六條：「法規委員會」修正為「法務局」。
- 三、上開修正理由，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三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三 規定之業務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已裁併或變更者。」，尚無不合，擬予同意。
- 四、檢附本室修正「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二條及第

十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